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中喜审字【2021】第 00779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21】第 00779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展控股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发展控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发展控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发展控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发展控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发展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发展控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发展控股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4月2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429,911,308.31	677,404,70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7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544,418,191.49	1,304,784,555.04
预付款项	六（四）	1,853,673,645.24	2,683,712.30
其他应收款	六（五）	1,039,106,097.48	1,707,856,080.35
存货	六（六）	5,032,662,528.86	3,675,922,892.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62,340,809.10	41,400,790.27
流动资产合计		8,962,282,580.48	7,410,052,733.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八）	85,522,4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九）	19,783,656.27	1,535,994,413.08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	41,360,320.20	42,725,457.00
固定资产	六（十一）	181,845,675.73	88,476,901.15
在建工程	六（十二）	110,796,347.38	215,618,628.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三）	700,442,718.56	710,820,889.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四）	286,169.44	243,89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14,524,370.96	6,282,42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六）	1,536,275,23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836,894.54	2,605,162,609.94
资产总计		11,653,119,475.02	10,015,215,343.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麟

吴坚

张明

5114229000922

5138235006990

5114030017572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合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696,373.18	568,001,21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00,570.34	6,412,169.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686,578.45	1,588,653,1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3,283,521.97	2,163,066,51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297,630.02	626,949,16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9,011.95	44,923,44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3,731.21	7,915,233.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9,152,532.38	1,194,832,13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5,652,905.56	1,874,619,9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30,616.41	288,446,53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67,554.45	2,229,17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500.00	60,731,223.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4,24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75,296.67	68,960,401.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5,780,327.73	829,243,26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3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166,895.86	3,454,465.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947,223.59	870,697,72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971,926.92	-801,737,32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22,8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270,000.00	331,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511,012.56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6,081,012.56	75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6,879,075.35	15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153,402.56	158,322,223.24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6,791.00	55,259,82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389,268.91	368,082,05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691,743.65	386,117,948.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649,566.86	-127,172,838.3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984,817.94	646,157,65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335,251.08	518,984,817.94

法定代表人:

张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5114229000922

5138235006990

5114030017572

合并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二)	381,426,306.39	391,002,622.80
减：营业成本	六(三十二)	287,839,473.98	334,370,852.2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六(三十三)	-1,227,985.08	3,557,776.03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四)	7,854,778.79	4,717,020.22
销售费用	六(三十五)	10,004,896.81	2,385,527.79
管理费用	六(三十六)	25,274,743.34	15,321,497.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三十七)	2,789,552.69	-2,979,605.93
其中：利息费用		138,693,729.33	101,433,093.79
利息收入		136,014,860.92	115,095,276.12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八)	80,000,440.45	110,4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4,630,271.80	-8,820,155.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479.19	-10,923,153.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5,789,830.26	-9,761,794.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一)	258,685.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990,413.47	125,447,604.22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二)	360,627.99	463,784.46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三)	3,373,031.46	1,143,675.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978,010.00	124,767,712.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四)	25,716,162.95	31,978,784.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61,847.05	92,788,928.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61,847.05	92,788,928.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35,073.24	93,501,564.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226.19	-712,63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61,847.05	92,788,928.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935,073.24	93,501,564.1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226.19	-712,636.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张麟

511422900092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坚

513823500699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明

5114030017572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彭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七)	164,400,000.00	2,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八)	250,117,883.96	150,205,950.69
预收款项	六(十九)	295,640,540.36	64,278,678.22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724,244.01	306,133.27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411,207,165.20	462,213,009.97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918,878,243.45	2,090,554,061.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六(二十三)	3,433,564.52	4,661,549.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911,000,000.00	29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5,401,641.50	3,065,619,38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五)	1,020,406,230.03	622,120,000.00
应付债券	六(二十六)	906,092,746.04	1,176,129,369.4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6,498,976.07	1,798,249,369.40
负债合计		4,881,900,617.57	4,863,868,75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二十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八)	5,383,307,308.51	3,848,143,333.3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九)	78,598,960.08	82,610,588.77
一般风险准备	六(三十)	3,192,331.95	2,212,680.21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一)	781,897,461.60	691,867,5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6,996,062.14	5,124,834,163.18
少数股东权益		24,222,795.31	26,512,42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71,218,857.45	5,151,346,59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53,119,475.02	10,015,215,343.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麟
51142290003吴坚
5138235006990赵张明
5114030017572



编制单位：彭山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848,143,333.31			82,610,588.77	2,212,680.21	691,867,560.89	5,124,834,163.18	26,512,428.07	5,151,346,59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848,143,333.31			82,610,588.77	2,212,680.21	691,867,560.89	5,124,834,163.18	26,512,428.07	5,151,346,591.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5,163,975.20	4,011,628.69	979,651.74	90,029,900.71	1,622,161,898.96	-2,289,632.76	1,619,872,266.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5,163,975.20				99,935,073.24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2,807,149.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33,903,724.80				-12,807,149.4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795,520.79	979,651.74	-9,905,172.53	-13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95,520.79		-8,795,520.7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79,651.74	-979,651.74						
4.其他						-13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383,307,308.51			78,598,960.08	3,192,331.96	781,897,461.60	6,746,996,062.14	24,222,795.31	6,771,218,857.45	

法定代表人：

张琳琳
5114221980092253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坚
513823006990

张明忠印
5114030017157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數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620,870,576.16			72,692,529.93	1,872,602.51	608,764,733.32	4,804,200,441.92	4,448,212.97	4,808,648,65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620,870,576.16		72,692,529.93	1,872,602.51	608,764,733.32	4,804,200,441.92	4,448,212.97	4,808,648,654.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272,757.15	9,918,058.84	340,077.70	83,102,827.57	320,633,721.26	22,064,215.10	342,697,93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501,564.11	93,501,564.11	-712,636.01	92,788,928.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272,757.15					227,272,757.15	22,776,851.11	250,049,608.26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2,700,000.00	522,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2,727,242.85										
(三)利润分配						-272,727,242.85	76,851.11	-272,650,391.74			
1.提取盈余公积		9,918,058.84	340,077.70	-10,398,736.54	-140,6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918,058.84		-9,918,058.84				-140,6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0,077.70	-340,077.7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600.00	-140,6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0,6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848,143,333.31		82,610,588.77	2,212,680.21	691,867,560.89	5,124,834,163.18	26,512,428.07	5,151,346,591.2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健
51142219800092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51140300117572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988,836.99	206,767,08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359,544,668.63	343,914,037.32
预付款项		1,626,874,1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410,545,402.34	1,828,086,967.94
存货		3,315,029,249.46	2,669,531,509.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7,371.12	
流动资产合计		6,947,249,628.54	5,048,299,603.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440,275,236.00	2,410,275,236.00
投资性房地产		37,492,350.20	38,654,472.00
固定资产		74,653,421.51	77,045,715.02
在建工程		22,101,660.00	22,101,66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8,454,869.97	668,020,800.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0,053.15	3,539,36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2,357,590.83	3,224,637,244.93
资产总计		10,189,607,219.37	8,272,936,84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14229000922



5138235006990



5114030017572



资产负 债 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54,042.24	3,468.00
预收款项			175,670.16
应付职工薪酬		6,900.00	6,900.00
应交税费		389,993,129.75	363,502,485.49
其他应付款		1,204,039,221.39	1,350,407,136.2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000,000.00	29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5,093,293.38	2,005,095,65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6,500,000.00	181,000,000.00
应付债券		906,092,746.04	1,176,129,369.4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2,592,746.04	1,357,129,369.40
负债合计		3,297,686,039.42	3,362,225,029.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1,940,547.47	3,759,878,380.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86,932.88	67,572,21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5,493,699.60	583,261,22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1,921,179.95	4,910,711,819.3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91,921,179.95	4,910,711,81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89,607,219.37	8,272,936,84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26,117,700.66	65,476,595.54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22,033,383.42	55,212,145.4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税金及附加		740,494.24	2,046,233.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147,069.32	7,013,696.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455,942.55	3,278,483.98
其中：利息费用		135,535,411.64	120,549,627.16
利息收入		163,010,806.09	127,586,860.73
加：其他收益		80,000,000.00	9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0,642,33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42,33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2,766.07	-9,701,144.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6.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296,696.18	67,582,561.21
加：营业外收入		1,393.48	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6,373.60	951,82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71,716.06	66,634,239.18
减：所得税费用		23,324,522.41	16,900,08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47,193.65	49,734,155.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47,193.65	49,734,155.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147,193.65	49,734,155.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147,193.65	49,734,155.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147,193.65	49,734,155.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14229000922

5138235006990

5114030017572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22,327.94	349,118,07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497,500.53	1,315,793,72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819,828.47	1,664,911,80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9,707.92	59,264,38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7,069.85	2,817,43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5,774.22	1,401,709.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830,062.03	803,894,35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882,614.02	867,377,87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937,214.45	797,533,93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6,884,380.00	691,734,30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884,380.00	905,734,30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877,480.00	-905,734,3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570,000.00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57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500,000.00	13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815,495.40	124,118,106.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2,491.00	7,18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407,986.40	265,798,90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162,013.60	134,201,09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1,748.05	26,000,72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67,088.94	180,766,36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88,836.99	206,767,088.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14229000922

5138235006990

5114030017572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会企04表

单 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759,878,380.47				67,572,213.51	583,261,225.32	4,910,711,819.30	4,910,711,81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759,878,380.47				67,572,213.51	583,261,225.32	4,910,711,819.30	4,910,711,819.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2,062,167.00				6,914,719.37	62,232,474.28	1,981,209,360.65	1,981,209,36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1,912,062,167.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64,067,7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2,005,533.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914,719.37	-6,914,719.37		-52,005,533.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14,719.37	-6,914,719.3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5,671,940,547.47				74,486,932.88	645,493,699.60	6,891,921,179.95	6,891,921,179.95

法定代表人：

张晓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晓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晓明

5114030005990

5114030017572



编制单位：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项 目 <small>8230005360</small>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532,562,968.28			62,598,797.92	538,500,485.03	4,633,662,251.23	4,633,662,25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532,562,968.28			62,598,797.92	538,500,485.03	4,633,662,251.23	4,633,662,25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315,412.19			4,973,415.59	44,760,740.29	277,049,568.07	277,049,568.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27,315,412.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72,684,587.81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973,415.59	-4,973,415.59		-272,684,587.8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73,415.59	-4,973,415.59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759,878,380.47			67,572,213.51	583,261,225.32	4,910,711,819.30	4,910,711,819.30

法定代表人：张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

511403017512

51142290000942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彭山县财政局出资组建，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在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30 万，其中：彭山县财政局出资 30 万，占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献忠。

2007 年 8 月，彭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对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

2009 年 5 月 14 日经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彭山县，设立眉山市彭山区，以原彭山县的行政区域为眉山市彭山区的行政区域，因行政区划的变更，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决定以其他资产(砂石开采权)作价对公司增资 40,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麟。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422451695761E。

根据眉彭委〔2019〕42 号文，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委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彭山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本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二)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

(三) 经营范围

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参与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经县级政府授权代表行使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的权利；收取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产权分红；组织运用国有资产投资收益和财政建设资金、进行投资、参股、控股、开展融资业务；对土地进行储备、整理、经营；组织对矿产及其他特许经营权进行出让活动；县政府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主要业务

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参与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年2月15日颁

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

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

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单项测试包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余额为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政府机关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政府机关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政府机关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大于5年，目前与公司无业务往来，预计未来无法收回，且未履行报批程序进行核销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按应收款项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大于5年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履行报批（报备）后，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在履行报批（报备）后，作为坏账损失。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

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九)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拟开发土地、工程施工成本等。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包括拟开发土地、工程施工、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大类。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库存商品、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6. 开发成本按房地产开发业务会计处理规定核算：

- (1) 土地使用权以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或股东投入价值计入开发成本；
-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建造支出计入开发成本。
- (十)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

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本公司资产中如学校、医院、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区等公益性资产不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直线法	40	5	2.38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考虑的因素：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一个会计期末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以及针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5.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六）商誉

是指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下，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支付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十七）借款费用

1.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担保保证金

存出担保保证金是指公司经营担保业务时，按照与办理担保业务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要求和比例，存放在该银行的担保保证金。

存入担保保证金是指公司按担保合同约定向被担保企业收取的担保履约保证金。担保合同期满后，若担保责任解除，公司将保证金相应退还被担保企业；若公司发生担保代偿损失时，则将保证金冲减代偿损失。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的计价和溢、折价的摊销

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计价；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 应付债券的应计利息

根据应付债券的债券面值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计利息，并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原则，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财务费用。

(二十一) 未到期责任准备

未到期责任准备，本公司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冲销以前年度计提的，担保责任于本期到期的责任准备。

(二十二) 担保赔偿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二十三) 担保赔偿支出

担保赔偿支出包括被担保人延期归还的代偿款本息和赔偿损失等款项。公司原承担代偿责任计入的应收代偿款超过被担保人支付的代偿赔款(包括本息及赔偿损失)的部分，计入当期的担保赔偿支出，同时冲减相应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 对外担保

本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委托担保合同、分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款项，收取担保费和分担保费。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对外担保收入

本公司担保收入主要是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委托担保合同、分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款项，包括担保费和分担保费收入。担保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 2)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3) 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的联合担保业务，在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担保合同确定的总担保费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例计算本公司应分得的担保费，确认为担保费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建造合同收入：根据委托建设合同，本公司按实际测定的建造项目工程量和约定的应收取项目的建设服务费，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确定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根据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时间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收入。

(3) 本公司担保收入：根据担保合同约定的应收取的担保费确定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

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下，确认为负债。对子公司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资产。

（二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	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合并报表范围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原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彭祖大道北段	承接土石方、环境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公路、园林、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销售建材、矿产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前程路东段 406 号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汽车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前程东路 406 号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在规定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前程东路 406 号	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文化产品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文化传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曾家村	建材批发；土砂石开采；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工程建筑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货

			七组	物道路运输；销售建筑材料；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8%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白庙村（观音工业园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建材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预拌混凝土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6年，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眉山市彭山运捷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4.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具体纳入合并范围内单位如下：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眉山市彭山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100.00%	不合并	合并
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并	合并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合并	合并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并	合并
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并	合并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8.00%	合并	合并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并	不合并

注：(1) 根据“眉彭国金（2020）147号”文件，经区国资金融局研究决定，剥

离眉山市彭山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2) 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调整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权限的通知》(彭国资[2010]37号)文件，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由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管理，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无控制权。2016年，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眉彭国金(2020)8号”文件，区国资金融局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起，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下放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全面履行对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管理职能。本公司2020年将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 本公司于2019年4月5日与四川中德禄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四川禄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5%)、成都市欧润锦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共同设立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48%。由于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4人为本公司派驻，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本公司对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达到实质性控制。

5. 股权比例超过半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

1. 合并范围：本集团投资持有被投资单位资本额50%以上，或虽不超过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以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0年度的会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将它们之间的投资、往来、资产购销和其他重大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全部抵销，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收益)。

3.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首先对子公司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政策差异项目进行调整，然后按调整后的会计报表进行合并。

4. 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

无此情况。

(三) 报告期内因出售股权丧失控制权而减少子公司
无

(四) 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五) 报告期内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8,835.53	74,676.14
银行存款	310,223,159.05	518,910,141.80
其他货币资金	119,589,313.73	158,419,885.48
合 计	429,911,308.31	677,404,703.42

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九、(一)。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	
合 计	17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公司)					
组合 2 (账龄组合)	47,633,365.36	8.74	527,682.58	100.00	47,105,682.78
组合 3 (政府机关)	497,312,508.71	91.26			497,312,508.71
组合小计	544,945,874.07	100.00	527,682.58	100.00	544,418,191.49

(续 1)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公司)					
组合 2 (账龄组合)	2,987,639.12	0.23	46,174.28	100.00	2,941,464.84
组合 3 (政府机关)	1,301,843,090.20	99.77			1,301,843,090.20
组合小计	1,304,830,729.32	100.00	46,174.28	100.00	1,304,784,555.04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金额。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3,079,325.13	39.10	469,714.51	212,609,610.62
1-2 年	27,788,214.98	5.10	8,223.36	27,779,991.62
2-3 年	96,273,104.43	17.67	49,744.71	96,223,359.72
3-4 年	49,952,343.66	9.17		49,952,343.66
4-5 年	157,852,885.87	28.97		157,852,885.87
5 年以上				
合 计	544,945,874.07	100.00	527,682.58	544,418,191.49

3. 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序号	欠款单位	应收账款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1	眉山市彭山区城建工程建设项目中心	工程款	497,129,231.55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7,664,033.06	176,640.33	1%	

合 计	514,793,264.61		
-----	----------------	--	--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金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金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853,673,645.24	100.00%	2,683,712.30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853,673,645.24	100.00%	2,683,712.30	100.00%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额欠款单位金额合计 1,839,390,000.00 元，占期末账面余额的 99.2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眉山市彭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关联方	1,614,520,000.00	1 年一内	土地保证金	87.10%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70,000.00	1 年一内	工程款	12.13%
合 计		1,839,390,000.00			99.23%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公司)					
组合 2 (账龄组合)	33,258,761.51	3.17	11,622,590.22	100.00	21,636,171.29
组合 3 (政府机关)	1,017,469,926.19	96.83			1,017,469,926.19
组合小计	1,050,728,687.70	100.00	11,622,590.22	100.00	1,039,106,097.48

(续 1)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公司)					
组合 2 (账龄组合)	22,538,906.29	1.32	5,403,460.56	100.00	17,135,445.73
组合 3 (政府机关)	1,690,720,634.62	98.68			1,690,720,634.62
组合小计	1,713,259,540.91	100.00	5,403,460.56	100.00	1,707,856,080.35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金额。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9,651,215.99	18.05	19,665.33	189,631,550.66
1-2 年	100,597,163.19	9.57	26,421.55	100,570,741.64
2-3 年	98,576,660.65	9.38	51,366.07	98,525,294.58
3-4 年	129,892,703.98	12.36	8,025,000.00	121,867,703.98
4-5 年	243,018,324.57	23.13		243,018,324.57
5 年以上	288,992,619.32	27.50	3,500,137.27	285,492,482.05
合 计	1,050,728,687.70	100.00	11,622,590.22	1,039,106,097.48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欠款单位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1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货币化安置款、代垫款	521,068,269.98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2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往来款	105,525,723.00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3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观音街道办事处	代垫款	93,908,867.20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4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75,000,000.00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5	天府新区彭山兴龙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合 计		815,502,860.18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合同毛利	90,034,696.68		143,535,288.03	
工程结算	-478,537,365.48		-1,049,231,197.98	
工程施工	442,228,159.40		905,925,909.95	
待开发土地	3,314,799,249.46		2,669,301,509.46	
开发成本	1,478,423,774.27		999,074,937.77	
库存商品	6,850,746.96		1,123,644.37	
原材料	178,785,267.56		6,187,340.66	
周转材料	78,000.00		5,460.00	
合 计	5,032,662,528.86		3,675,922,892.26	
存货净额	5,032,662,528.86		3,675,922,892.26	

2. 开发成本明细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成本	909,096,858.60	737,149,518.10
利息资本化	135,152,934.24	77,255,374.68
开发前期准备费	57,351,764.43	41,693,547.29
基础设施费	24,418,927.04	13,091,048.00
建筑安装费	347,741,361.10	123,877,737.49
开发间接费用	4,661,928.86	6,007,712.21
合 计	1,478,423,774.27	999,074,937.77

3. 待开发土地明细

序号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入账价值
1	彭国用 2009 第 02282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50,380,029.57
2	彭国用 2009 第 03039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4,275,788.88
3	彭国用 2009 第 03040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1,305,277.84
4	彭国用 2009 第 02555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40,998.87
5	彭国用 2009 第 02550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1,704.55
6	彭国用 2009 第 02551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2,933.74
7	彭国用 2009 第 02544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8,726,849.27
8	彭国用 2009 第 02554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554,813.24
9	彭国用 2013 第 05570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3,681,955.54
10	彭国用 2011 第 02442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75,357,235.80
11	彭国用 2011 第 00623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40,928,284.68
12	彭国用 2011 第 00624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73,015,060.15
13	彭国用 2011 第 00625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54,750,546.41
14	彭国用 2010 第 02922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60,826,802.28
15	彭国用 2009 第 02553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2,638,496.65
16	彭国用 2012 第 01454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1,700,594.89
17	彭国用 2012 第 01453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1,769,550.69
18	彭国用 2012 第 02568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66,254,063.31
19	彭国用 2012 第 02570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66,499,220.96
20	彭国用 2013 第 02272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7,945,228.79
21	彭国用 2013 第 02273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7,945,228.79
22	彭国用 2012 第 02567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3,864,547.89
23	彭国用 2013 第 02274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7,945,228.79
24	彭国用 2013 第 02275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7,945,228.79
25	彭国用 2013 第 02276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7,945,228.79
26	彭国用 2013 第 02277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53,123,377.23
27	彭国用 2012 第 02569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52,689,642.33
28	彭国用 2013 第 02968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0,152,029.34
29	彭国用 2012 第 02566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62,318,340.67
30	彭国用 2012 第 02571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6,979,195.48
31	彭国用 2013 第 02967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0,228,044.68
32	彭国用 2013 第 03316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99,277,513.51
33	彭国用 2012 第 03536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76,690,537.31
34	彭国用 2012 第 03537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76,690,537.31
35	彭国用 2012 第 03538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76,690,537.31

36	彭国用 2012 第 03539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76,690,537.31
37	彭国用 2012 第 03540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76,690,537.31
38	彭国用 2012 第 03548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8,344,768.25
39	彭国用 2012 第 03549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57,517,900.11
40	彭国用 2012 第 03550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57,517,900.11
41	彭国用 2012 第 03551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57,518,049.65
42	彭国用 2012 第 03552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57,517,900.11
43	彭国用 2012 第 03553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8,345,262.90
44	彭国用 2012 第 03554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8,345,262.90
45	彭国用 2012 第 03555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8,345,262.90
46	彭国用 2009 第 02690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5,300,076.08
47	彭国用 2009 第 02139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14,057,146.57
48	彭国用 2016 第 00877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76,961,426.00
49	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1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20,578,147.00
50	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9,693,775.50
51	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35,401,079.75
52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9,205,822.66
53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8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98,176,305.00
54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917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45,637,805.00
55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753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32,651,705.00
56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4752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84,438,905.00
57	川 2020 眉山天府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10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2,246,205.00
58	川 2020 眉山天府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11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4,488,505.00
59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7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32,375,005.00
60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9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出让	15,483,305.00
合 计				3,314,799,249.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抵押情况见本报告九、（一）。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7,000,000.00	30,000,000.00
预缴增值税	7,814,979.82	1,429,748.06
预缴土地增值税	4,003,928.38	714,874.03
待抵扣增值税	20,046,442.03	9,084,598.41
待认证进项税	2,457,561.26	
预缴城建税	547,048.60	100,082.37
预缴教育费附加	234,449.42	42,892.44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299.59	28,594.96
多缴税费	80,100.00	
合计	62,340,809.10	41,400,790.2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522,400.00		85,522,4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5,522,400.00		85,522,4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合 计	85,522,400.00		85,522,4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眉山市彭山区久安水务有限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公司									
眉山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69,522,400.00		69,522,400.00			4.00	1,790,201.80	
彭山珠江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		
眉山嘉年 华国兰农 业有限责 任公司							10.00		
合计	5,000,000.00	80,522,400.00		85,522,400.00			—	1,790,201.80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对眉山嘉年华国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项目	2020 年初余额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516,275,236.00		1,516,275,236.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8,523,653.98	64,479.19		28,588,133.17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1,544,798,889.98	64,479.19	1,516,275,236.00	28,588,133.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804,476.90			8,804,476.90
合计	1,535,994,413.08	64,479.19	1,516,275,236.00	19,783,656.27

注：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调整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权限的通知》(彭国资[2010]37 号)文件，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由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管理，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无控制权。2016 年，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眉彭国金(2020)8 号”文件，区国资金金融局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1 月起，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下放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全面履行对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管理职能。本公司 2020 年将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四川中农富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50,000.00	8,804,476.90	49.00%	49.00%	8,804,476.90
眉山众乐乐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19,783,656.27	20.00%	20.00%	
合计		32,250,000.00	28,588,133.17			8,804,476.90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合营企业。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四川中农富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49%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前程东段 406 号	农作物、园艺作物种植、销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温室工程设计、承包；销售：农产品、进出口代理；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配送、电子商务；会议会展服务；农业休闲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众乐乐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前程东段 406 号	旅游资源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融资与资产管理）；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金属制品、游乐设备、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健康管理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	--------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 联营企业						
四川中农富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众乐乐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9,719,177.08			64,479.19		
合 计	19,719,177.08			64,479.1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	其他				
	股利或利润	减值准备					
一、 联营企业							
四川中农富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4,476.90		
眉山众乐乐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9,783,656.27			
合 计				19,783,656.27	8,804,476.90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2,725,457.00		1,365,136.80	41,360,320.2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42,725,457.00		1,365,136.80	41,360,320.20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9,816,593.80	4,274,000.00	1,365,136.80	42,725,457.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39,816,593.80	4,274,000.00	1,365,136.80	42,725,457.00

2. 投资性房地产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原价				
房屋建筑物	54,639,924.04	-	-	54,639,924.04
土地使用权	-	-	-	-
原价合计	54,639,924.04	-	-	54,639,924.04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建筑物	11,914,467.04	1,365,136.80	-	13,279,603.84
土地使用权	-	-	-	-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1,914,467.04	1,365,136.80	-	13,279,603.84
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2,725,457.00				41,360,320.20
土地使用权	-				-
合计	42,725,457.00		-	-	41,360,320.20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70,677,136.31	88,476,901.15
固定资产清理	11,168,539.42	
合 计	181,845,675.73	88,476,901.15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房屋及建 筑 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 备	电子设 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 原值							
1、年初余 额	92,290,788.05	6,362,394.88	308,369.00	397,828.51	691,790.84	1,332,336.88	101,383,508.16
2、本期增 加金额	38,141,890.67	6,132,617.86	66,403.47	626,570.43	36,761,004.54	8,105,861.55	89,834,348.52
(1)购置	38,141,890.67	6,117,576.81	36,090.00	483,760.14	36,722,604.54	8,105,861.55	89,607,783.71
(2)在建 工程转入							
(3)企业 合并增加		15,041.05	30,313.47	142,810.29	38,400.00		226,564.81
3、本期减 少金额	2,045,733.00	716,499.00	59,348.00	68,915.84	82,001.72		2,972,497.56
(1)处置 或报废	2,005,533.00	640,130.00		5,765.84	82,001.72		2,733,430.56
(2)企业 划拨减少	40,200.00	76,369.00	59,348.00	63,150.00			239,067.00
4、期末余 额	128,386,945.72	11,778,513.74	315,424.47	955,483.10	37,370,793.66	9,438,198.43	188,245,359.12
二、累计 折旧							
1、年初余 额	9,649,190.86	2,703,552.12	217,144.27	237,646.52	28,543.24	70,530.00	12,906,607.01
2、本期增	1,870,044.12	1,099,825.99	35,708.99	252,445.44	2,197,093.66	496,686.90	5,951,805.10

加金额							
(1) 计提	1,870,044.12	1,084,784.94	25,670.53	133,122.89	2,183,626.99	496,686.90	5,793,936.37
(2) 企业合并增加		15,041.05	10,038.46	119,322.55	13,466.67		157,868.73
3、本期减少金额	530,121.57	674,541.27	32,635.31	45,119.36	7,771.79		1,290,189.30
(1) 处置或报废	519,976.21	601,990.72		3,662.30	7,771.79		1,133,401.02
(2) 企业划拨减少	10,145.36	72,550.55	32,635.31	41,457.06			156,788.28
4、期末余额	10,989,113.41	3,128,836.84	220,217.95	444,972.60	2,217,865.11	567,216.90	17,568,222.8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397,832.31	8,649,676.90	95,206.52	510,510.50	35,152,928.55	8,870,981.53	170,677,136.31
2、年初账面价值	82,641,597.19	3,658,842.76	91,224.73	160,181.99	663,247.60	1,261,806.88	88,476,901.15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大额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持有待售、未办妥产权证书等情况下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属于公益性资产的固定资产余额为 48,164,526.00 元。

5.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11,168,539.42	
合 计	11,168,539.42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将闲置的机器设备正式登报拍卖，本公司将该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十二)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滨江恒辰锦江片区等棚改项目			769,734.81	769,734.81
滨江花堤、锦绣、前程大道景观工程			167,500.00	167,500.00
二环西路南段改造工程			30,000.00	30,000.00
凤翔路道路工程			1,608,000.00	1,608,000.00
锦江学院下穿下跨工程			44,685,000.00	44,685,000.00
锦绣大道眉洲河桥梁加宽工程			449,206.00	449,206.00
李密大道二段道路工程			108,000.00	108,000.00
李密大道景观绿化工程			211,165.80	211,165.80
牧马安置区（一期）			74,595,720.00	74,595,720.00
牧马新镇（一期）景观绿化雨污工程			1,081,906.00	1,081,906.00
彭溪河 C 段景观工程			54,800.00	54,800.00
彭溪河景观二期			22,583,994.40	22,583,994.40
轻轨站前广场及交通客运站工程			19,511,215.42	19,511,215.42
外贸北路（断头			57,000.00	57,000.00

路工程)						
迎宾大道等六条道路工程				80,000.00		80,000.00
嘉年华	7,822,443.88		7,822,443.88	4,424,219.02		4,424,219.02
迪美特资产拆除改建	10,960,152.01		10,960,152.01	22,122,119.43		22,122,119.43
越野公园项目	262,153.59		262,153.59	248,558.68		248,558.68
厂房				98,740.19		98,740.19
模台				630,088.50		630,088.50
2 车间建设	1,235,663.22		1,235,663.22			
EPC 建筑垃圾资源化工程	10,117,289.21		10,117,289.21			
走板电机	329,595.34		329,595.34			
摆渡车	197,174.38		197,174.38			
厂区后门第二条生产线	281,180.57		281,180.57			
梁桥式起重机 LD5T-17.5M-4M	317,690.27		317,690.27			
龙门桥农贸市场	20,838,828.49		20,838,828.49			
零星工程	1,577,611.84		1,577,611.84			
城南市场	13,282,928.28		13,282,928.28			
彭祖广场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周边风貌改造项目	42,193,227.55		42,193,227.55	22,101,660.00		22,101,660.00
锦江幼儿园东面与龙门新苑安置小区之间配套道路项目	839,048.75		839,048.75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办公场所电梯采购及装修	541,360.00		541,360.00			
合计	110,796,347.38		110,796,347.38	215,618,628.25		215,618,628.25

(十三)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12,810,859.95	15,145.64		712,826,005.59
2、本期增加金额		246,831.51		246,831.51

(1) 购置		246,831.51		246,831.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12,810,859.95	261,977.15		713,072,837.1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04,297.77	818.75		2,005,116.52
2、本期增加金额	10,609,116.98	15,885.04		10,625,002.02
(1) 计提	10,609,116.98	15,885.04		10,625,002.0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613,414.75	16,703.79		12,630,118.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0,197,445.20	245,273.36		700,442,718.56
2、年初账面价值	710,806,562.18	14,326.89		710,820,889.07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设计费	243,899.44	292,475.47	470,901.56		65,473.35
大梁车间自制模台		279,318.23	163,923.25		115,394.98
锅炉车间燃气费		135,920.60	118,119.49		17,801.11
租金		87,500.00			87,500.00
合 计	243,899.44	795,214.30	752,944.30		286,169.4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产	差异		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920.65	527,682.58	11,543.57	46,17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05,647.55	11,622,590.22	1,350,865.15	5,403,460.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01,119.23	8,804,476.90	2,201,119.23	8,804,476.90
预收房款	9,285,683.53	37,142,734.12	2,718,894.01	10,875,576.02
合计	14,524,370.96	58,097,483.82	6,282,421.95	25,129,687.76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砂石	1,506,275,236.00	
股权收购意向金	30,000,000.00	
合计	1,536,275,236.00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61,400,000.00	2,4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45,000,000.00	
合 计	164,400,000.00	2,400,000.00

2. 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成都农商银行眉山分行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

3. 抵押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彭山支行	50,000,000.00	土地
合 计	50,000,000.00	—

4.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农商银行彭山支行	44,000,000.00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眉山分行	10,000,000.00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61,400,000.00
-----	---------------

5. 抵押、担保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担保人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45,000,000.00	土地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45,000,000.00	—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907,332.73	99.92%	81,573,996.59	54.31%
1-2 年(含 2 年)	207,083.23	0.08%	68,548,526.10	45.64%
2-3 年(含 3 年)			79,960.00	0.05%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3,468.00	0.00%	3,468.00	0.00%
合 计	250,117,883.96	100.00%	150,205,950.69	100.00%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前几位的单位或个人金额合计 203,341,668.32 元, 占期末账面余额的 81.3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眉山市彭山区国土资源砂石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195,385,399.10	一年以内	砂石出让金	78.12%
四川省彭山建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8,161.2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29%
上海电气研砼徐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6,761.0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0.96%
四川兴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1,346.95	一年以内	材料款	0.93%
合 计		203,341,668.32			81.30%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款	289,042,496.06	64,278,678.22
资产拍卖款	4,280,000.00	
货款	2,318,044.30	
合 计	295,640,540.36	64,278,678.22

2.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021,612.30	66.64%	64,278,678.22	100.00%
1-2 年(含 2 年)	98,618,928.06	33.36%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95,640,540.36	100.00%	64,278,678.22	100.00%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给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306,133.27	12,274,025.68	11,855,914.94	724,244.01
二、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573.88	79,573.88	
三、 辞退福利				
四、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06,133.27	12,353,599.56	11,935,488.82	724,244.0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834.83	10,310,334.08	9,884,162.12	669,006.79
二、 职工福利费		721,289.85	721,289.85	
三、 社会保险费		413,846.60	413,84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244.87	375,244.87	
补充医疗保险		33,920.00	33,920.00	
工伤保险费		3,248.93	3,248.93	
生育保险费		1,432.80	1,432.80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439,828.08	439,828.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298.44	388,727.07	396,788.29	55,237.2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计	306,133.27	12,274,025.68	11,855,914.94	724,244.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6,697.76	76,697.76	
失业保险费		2,876.12	2,876.12	
补充养老保险				
企业年金				
合计		79,573.88	79,573.88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340,563.60	68,281,264.93
营业税	71,260,825.05	90,352,57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7,489.49	11,100,036.18
教育费附加	3,432,790.85	4,333,396.46
地方教育附加	2,571,024.91	3,171,428.62
个人所得税	4,678.84	735.59
企业所得税	266,375,785.96	284,966,414.65
印花税	16,198.10	7,154.60
资源税	1,207,808.40	
合 计	411,207,165.20	462,213,009.97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42,837,666.67	46,841,666.67
其他应付款	876,040,576.78	2,043,712,394.51
合 计	918,878,243.45	2,090,554,061.18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42,837,666.67	46,841,666.67
合 计	42,837,666.67	46,841,666.67

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697,864.07	18.69%	193,921,442.10	9.49%
1-2 年(含 2 年)	57,968,300.26	6.62%	168,672,458.72	8.25%
2-3 年(含 3 年)	226,480,425.95	25.85%	315,307,487.30	15.43%
3-4 年(含 4 年)	78,238,384.34	8.93%	1,109,878,845.90	54.31%
4-5 年(含 5 年)	207,247,870.41	23.66%	65,083,606.60	3.18%
5 年以上	142,407,731.75	16.26%	190,848,553.89	9.34%
合 计	876,040,576.78	100.00%	2,043,712,394.51	100.00%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前五位的单位或个人金额合计 700,570,656.51 元, 占期末账面余额的 79.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40,473,970.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往来款	38.87%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	非关联方	144,078,870.53	3-4 年、4-5 年	货币化安置贷款本息	16.4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	非关联方	78,005,814.73	4-5 年	货币化安置贷款本息	8.90%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7.99%
眉山市彭山区城建工程建设中心	非关联方	68,012,000.72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7.76%
合 计		700,570,656.51			79.97%

(二十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3,433,564.52	4,661,549.60
合计	3,433,564.52	4,661,549.60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5,000,000.00	11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6,000,000.00	176,000,000.00
合计	911,000,000.00	291,000,000.00

(二十五)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1,100,500,000.00	429,000,000.00
抵押借款	186,000,000.00	175,000,000.00
担保借款	368,906,230.03	121,000,000.00
信用借款		12,1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5,000,000.00	115,000,000.00
合计	1,020,406,230.03	622,120,000.00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人	利率(年)	终止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57%	2022/8/8	150,000,000.00	52,500,000.00	保证担保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52%	2022/9/19	70,000,000.00	24,500,000.00	保证担保
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7.80%	2023/3/23	196,000,000.00	185,600,000.00	抵押、保证
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7.80%	2023/3/23	10,000,000.00	8,300,000.00	抵押、保证
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7.80%	2023/3/23	30,000,000.00	28,200,000.00	抵押、保证
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7.80%	2023/3/23	29,000,000.00	27,400,000.00	抵押、保证
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7.80%	2023/3/23	3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保证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20%	2023/7/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120%	2022/8/28	40,000,000.00	13,653,363.09	保证担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120%	2022/8/28	55,000,000.00	19,248,021.70	保证担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120%	2022/9/8	40,0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担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120%	2022/9/13	60,000,000.00	20,134,845.24	保证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彭山区支行	5.000%	2035/12/13	224,870,000.00	224,870,000.00	保证担保
乐山商行彭山支行	7.500%	2022/5/26	200,000,000.00	199,000,000.00	抵押、保证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5%	2022/9/26	49,000,000.00	47,000,000.00	抵押、保证
眉山农商银行彭山支行	6.500%	2025/3/18	26,000,000.00	26,000,000.00	抵押
合计			1,309,870,000.00	1,020,406,230.03	

3. 相关抵押情况见本附注九、(一)。

(二十六)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产业专项债一期	515,504,028.57	685,235,683.22
养老产业专项债二期	390,588,717.47	490,893,686.18
合 计	906,092,746.04	1,176,129,369.4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养老产业专项债	880,000,000.00	2017/9/5	7 年	853,398,000.00	861,235,683.22
养老产业专项债	500,000,000.00	2018/5/3	7 年	484,863,500.00	490,893,686.18
小 计	1,380,000,000.00			1,338,261,500.00	1,352,129,369.4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176,000,000.00				176,000,000.00
合 计	1,204,000,000.00			1,338,261,500.00	1,176,129,369.4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	按面值	溢折价	本期偿还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	-----	-----	-----	------	------	------

	行	计提利息	摊销		的担保费	
养老产业 专项债		61,600,000.00	6,268,345.35	176,000,000.00		691,504,028.57
养老产业 专项债		39,900,000.00	3,775,031.29		4,080,000.00	490,588,717.47
小 计		101,500,000.00	10,043,376.64		4,080,000.00	1,182,092,746.04
减：一年内 到期部分 期末余额						276,000,000.00
合 计					4,080,000.00	906,092,746.04

注：本公司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采取分期发行方式。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第一期债券，发行金额 880,000,000.00 元，期限为 7 年，该债券按固定利率付息，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开始等额还本。

2018 年 5 月 3 日发行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7 年，该债券按固定利率付息，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开始等额还本。

(二十七)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二十八)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848,143,333.31	1,969,067,700.00	433,903,724.80	5,383,307,308.51
合 计	3,848,143,333.31	1,969,067,700.00	433,903,724.80	5,383,307,308.51

2. 报告期内主要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0 年根据 “眉彭财函[2020]35 号” 文件，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 3,357.00 万元确认为该公司资本金。

(2) 2020 年根据 “眉彭财函[2020]296 号” 文件，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 10,000.00 万元确认为该公司资本金。

(3) 2020 年根据 “眉彭财函[2020]287 号” 文件，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 113,000.00 万元确认为该公司资本金。

(4) 2020 年根据 “眉彭财函[2020]286 号” 文件，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将 3,500.00 万元确认为该公司资本金。

(5) 2020 年根据 “眉彭财函[2020]134 号” 文件，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 2,000.00 万元确认为该公司资本金。

(6) 2020 年根据 “眉彭国金[2020]58 号” 文件，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将价值 64,549.77 万元约 456.1 亩土地划入本公司，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64,549.77 万元。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598,960.08	82,610,588.77
合计	78,598,960.08	82,610,588.77

(三十)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准备金	2,212,680.21	979,651.74		3,192,331.95
合计	2,212,680.21	979,651.74		3,192,331.95

(2) 变动情况

风险准备金本期增加系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691,867,560.89	608,764,733.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691,867,560.89	608,764,733.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35,073.24	93,501,564.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95,520.79	9,918,058.8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79,651.74	340,077.70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82,027,461.60	692,008,160.8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30,000.00	140,6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1,897,461.60	691,867,560.89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

(1) 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0,945,531.06	390,138,922.74
其他业务收入	480,775.33	863,700.06
合 计	381,426,306.39	391,002,622.80

(2) 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86,381,788.71	332,980,523.80
其他业务成本	1,457,685.27	1,390,328.44
合 计	287,839,473.98	334,370,852.24

(3)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建项目收入	84,198,565.88	342,914,633.95
建造合同收入	175,405,154.65	
服务收入	6,282,714.10	6,039,877.23
租赁收入	2,645,347.66	2,156,539.65
销售商品收入	112,874,836.03	1,672,892.04
其他收入	19,688.07	38,218,679.93
合 计	381,426,306.39	391,002,622.80

(4)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建项目成本	73,527,979.93	292,713,560.09
建造合同成本	116,225,571.80	
销售商品成本	94,855,266.24	1,638,407.97
租赁成本	3,138,107.54	2,563,576.89
其他成本	92,548.47	37,455,307.29
合 计	287,839,473.98	334,370,852.24

(三十三)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78,665.08	973,476.40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49,320.00	2,584,299.63
合 计	-1,227,985.08	3,557,776.03

(三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098,013.19	1,217,957.82
城建税	1,109,477.72	1,029,157.31
教育费附加	476,405.05	440,818.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7,603.33	294,053.54
印花税	763,526.80	1,674,830.70
车船使用税	10,122.20	6,021.25
房产税	875,055.21	54,181.33
资源税	3,204,575.29	
合计	7,854,778.79	4,717,020.22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178,997.07	5,840.40
广告宣传费	1,291,283.10	1,498,379.40
邮电通讯费	20,968.66	34,800.00
业务接待费用	610.00	37,317.23
销售佣金	4,918,733.68	470,640.97
折旧费	9,477.69	207.48
办公费	37,797.37	3,024.28
物业服务费	958,190.54	150,000.00
人员经费	862,493.84	137,210.14
车辆及运输费	1,689,415.83	45,436.89
其他	36,929.03	2,671.00
合计	10,004,896.81	2,385,527.79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办公费	339,142.92	349,580.5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522.01	18,048.00
差旅费	110,848.98	58,342.77
车辆运行费	403,408.25	272,811.83
党建经费	15,657.36	19,203.96
人员经费	8,546,411.45	8,591,393.44
广告费	96,214.77	26,399.57
开办费		496,843.26

劳务费	453,133.65	2,5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05,319.40	1,588,465.85
水电费	113,057.83	191,189.87
业务招待费	64,554.35	93,247.09
邮电通讯费	76,115.20	71,516.00
折旧摊销费	11,274,208.59	2,925,562.60
租赁费	70,743.21	82,370.00
水土保持费	108,290.00	
安装维修费用	400,497.88	
其他	1,362,617.49	534,023.10
合计	25,274,743.34	15,321,497.88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38,693,729.33	101,433,093.79
利息收入	136,014,860.92	115,095,276.12
手续费	110,684.28	109,396.66
融资费用		10,573,179.74
合 计	2,789,552.69	-2,979,605.93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80,000,000.00	110,400,000.00
个税返还手续费	440.45	
合 计	80,000,440.45	110,400,000.00

注：2020 年，根据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眉彭财函[2020]134 号”文件，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财政局拨付本公司的 80,000,000.00 元确认为政府补贴。

(三十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479.19	-10,923,15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790,201.80	
其他	2,775,590.81	2,102,997.87
合 计	4,630,271.80	-8,820,155.95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坏账准备	-5,789,830.26	-957,317.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804,476.90
合 计	-5,789,830.26	-9,761,794.40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258,685.62	
债务重组中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利得		
合 计	258,685.62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70,100.00	
其他	90,527.99	463,784.46
合 计	360,627.99	463,784.46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支出	2,739,935.69	1,133,675.45
赞助支出	-	10,000.00
其他	633,095.77	0.30
合 计	3,373,031.46	1,143,675.75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 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730,410.04	37,138,127.4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014,247.09	-5,159,342.61
合 计	25,716,162.95	31,978,784.83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261,847.05	92,788,928.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89,830.26	9,761,79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74,127.54	2,897,152.90
无形资产摊销	10,625,002.02	2,109,39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685.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693,729.33	146,397,290.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0,271.80	8,820,15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14,247.09	-5,159,34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3,534,624.84	-276,801,39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7,359,856.69	215,862,83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4,835,947.13	91,769,721.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30,616.41	288,446,539.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8,335,251.08	518,984,817.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8,984,817.94	646,157,656.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649,566.86	-127,172,838.3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98,835.53	74,67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8,236,415.55	518,910,141.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335,251.08	518,984,817.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前程路东段 406 号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汽车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前程东路 406 号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在规定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彭溪镇前程东路 406 号	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文化产品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文化传播、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曾家村七组	建材批发；土砂石开采；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用石加工；场地准备活动；土石方工程服务；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销售建筑材料；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施工劳务作业（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8%	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白庙村（观音工业园区）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模具制造；建材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预拌混凝土工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眉山市彭山区彭祖	承接土石方、环境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市政、公路、园林、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销售建材、矿产

		大道北段	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眉山市彭山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100.00%	不合并	合并
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并	合并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合并	合并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并	合并
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并	合并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8.00%	合并	合并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并	不合并

注：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调整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权限的通知》(彭国资[2010]37号)文件，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由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管理，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无控制权。2016年，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根据“眉彭国金(2020)8号”文件，区国资金金融局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起，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下放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全面履行对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管理职能。本公司2020年将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股权比例超过半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 表决权比例(%)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行政事业单位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三) 本公司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四川中农富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49.00	49.00	联营企业
眉山众乐乐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00	20.00	联营企业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名称/姓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105,525,723.00	101,048,535.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名称/姓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29,000,000.00	477,000,000.00
眉山众乐乐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四川中农富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6,386.37	329,841.57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序号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总价值
1	彭国用 2011 第 00623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504.24	40,928,284.68
2	彭国用 2011 第 00625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196.18	54,750,546.41
3	彭国用 2010 第 02922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90.00	60,826,802.28
4	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1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2,243.70	120,578,147.00
5	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388.95	39,693,775.50
6	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681.01	135,401,079.75
7	川(2018)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592 号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0,955.28	369,222,588.00
8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1765 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117.00	155,787,167.00
9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905 号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199.91	367,452,808.25

10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4,846.00	245,637,805.00
11	川2020眉山天府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211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466.00	34,488,505.00
12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47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669.00	32,375,005.00
13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813.00	15,483,305.00
14	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968号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400.00	28,697,598.53
	合计		718,570.27	1,701,323,417.40

1. 2020 年, 本公司以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905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向长城华西银行眉山分行借款27,950.00万, 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3月23日。

2. 2020年7月, 本公司以彭国用(2010)第02922号、彭国用(2011)第00623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向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0,0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16日。

3. 2018年3月,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以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917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向乐山市商业银行借款15000万, 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

4. 2019年1月30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以彭国用(2010)第02922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向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5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9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23日。

5. 2020年7月29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以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49号、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847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借款4,5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

6. 2020年10月1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以川2020眉山天府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21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向中国农业银行彭山支行借款5,00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14日。

7. 2017年4月, 本公司以彭国用(2011)第00625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 向主办社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及成员社洪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丹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仁寿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

8. 2018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川（2018）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8592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成都银行彭山支行借款 3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

9.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1765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乐山市商业银行彭山支行借款 19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0. 本公司以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1 号、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2 号、川（2017）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1653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以其依法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本公司子公司眉山市彭山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所有的应收账款为质押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11. 2020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川（2019）彭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7968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借款 2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12. 2019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彭国用（2011）第 00625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借款 4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13.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向银行存入保证金的余额为 112,000,913.32，收到的客户保证金余额为 7,588,400.41。

1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户余额为 1,986,743.50 元。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彭山工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49,000,000.00	2023/9/23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彭山正兴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2023/12/31	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实际提款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彭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彭山工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023/11/2	保证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实际提款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29,000,000.00	2021/3/16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创汇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29,500,000.00	2021/2/26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彭山凤鸣国家粮食储备库	保证、质押	10,000,000.00	2023/9/21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喜安民俗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3,000,000.00	2023/9/29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星创荣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9,500,000.00	2023/12/18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兴城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500,000,000.00	2032/9/21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为货币化安置户向乐山市商业银行、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珠江村镇银行借款。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与仁寿新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其全资子公司四川意烁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并购框架协议，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意烁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根据框架协议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首期收购款 30,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股权并购事项尚未完成。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公司)					
组合 2 (账龄组合)	407,447.12	0.11	40,744.71	100.00	366,702.41
组合 3 (政府机关)	359,177,966.22	99.89			359,177,966.22
组合小计	359,585,413.34	100.00	40,744.71	100.00	359,544,668.63

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并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金额。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973,331.60	7.78		27,973,331.60
1-2 年	27,623,747.78	7.68		27,623,747.78
2-3 年	96,183,104.43	26.75	40,744.71	96,142,359.72
3-4 年	49,952,343.66	13.89		49,952,343.66
4-5 年	157,852,885.87	43.90		157,852,885.87
5 年以上				
合 计	359,585,413.34	100.00	40,744.71	359,544,668.63

3. 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序号	欠款单位	应收账 款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理由
1	眉山市彭山区城建工程建设中心	工程款	359,032,421.82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合 计		359,032,421.82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公司)	624,005,750.14	43.97			624,005,750.14
组合 2(账龄组合)	21,872,637.83	1.54	8,674,990.97	100.00	13,197,646.86
组合 3(政府机关)	773,342,005.34	54.49			773,342,005.34
组合小计	1,419,220,393.31	100.00	8,674,990.97	100.00	1,410,545,402.34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其他应收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的金额。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0,214,764.58	40.18	3,391.09	570,211,373.49
1-2 年	195,991,306.20	13.81	26,296.55	195,965,009.65
2-3 年	120,649,062.66	8.50	51,366.07	120,597,696.59
3-4 年	120,142,703.98	8.47	5,100,000.00	115,042,703.98
4-5 年	243,018,324.57	17.12		243,018,324.57
5 年以上	169,204,231.32	11.92	3,493,937.26	165,710,294.06
合 计	1,419,220,393.31	100.00	8,674,990.97	1,410,545,402.34

3.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单位情况:

序号	欠款单位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1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09,717,742.35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2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货币化安置款、代垫款	405,763,269.98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3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288,007.79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4	眉山市彭山区国有	往来款	101,048,535.00			未发现明显的

	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减值迹象
5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75,000,000.00			未发现明显的减值迹象
	合 计		1,202,817,555.12			

4.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项 目	2020 年初余额	2020 年增加	2020 年减少	2020 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2,410,275,236.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2,440,275,236.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8,804,476.90			8,804,476.90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2,419,079,712.90	80,000,000.00	50,000,000.00	2,449,079,712.9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804,476.90			8,804,476.90
合 计	2,410,275,236.00	80,000,000.00	50,000,000.00	2,440,275,236.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16,275,236.00	1,516,275,236.00	100%	100%	
眉山盛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	
四川武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100%	
四川武阳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5,000,000.00	495,000,000.00	99%	99%	
四川中农富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50,000.00	8,804,476.90	49%	49%	8,804,476.90
眉山盛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000,000.00	24,000,000.00	48%		
四川鼎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合计		2,452,525,236.00	2,449,079,712.90			

注：根据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调整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权限的通知》（彭国资[2010]37号）文件，彭山发展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由眉山市彭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直接管理，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无控制权。根据“眉彭国金（2020）8号”文件，区国资金融局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起，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权下放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全面履行对四川兴彭建设有限公司管理职能。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合营企业。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四川中农富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49%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前程东段 406 号	农作物、园艺作物种植、销售；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温室工程设计、承包；销售：农产品、进出口代理；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配送、电子商务；会议会展服务；农业休闲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一、 联营企 业							
四川中农富 岷农业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							
合 计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	其他				
	股利或利润	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四川中农富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4,476.90		
合 计					8,804,476.9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63,606.98	64,860,028.34
其他业务收入	454,093.68	616,567.20
合 计	26,117,700.66	65,476,595.54

2. 营业成本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871,261.62	54,050,023.61
其他业务成本	1,162,121.80	1,162,121.80
合 计	22,033,383.42	55,212,145.41

3.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建项目收入	25,663,606.98	64,860,028.34
租赁收入	454,093.68	616,567.20
合 计	26,117,700.66	65,476,595.54

4.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建项目成本	20,871,261.62	54,050,023.61
其他	1,162,121.80	1,162,121.80
合 计	22,033,383.42	55,212,145.41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42,33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其他		
合计		-10,642,330.90

十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四、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2021.4.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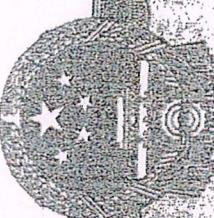
日期：2021.4.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2021.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法律、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会计档案保管、代理记账、出具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2020年12月15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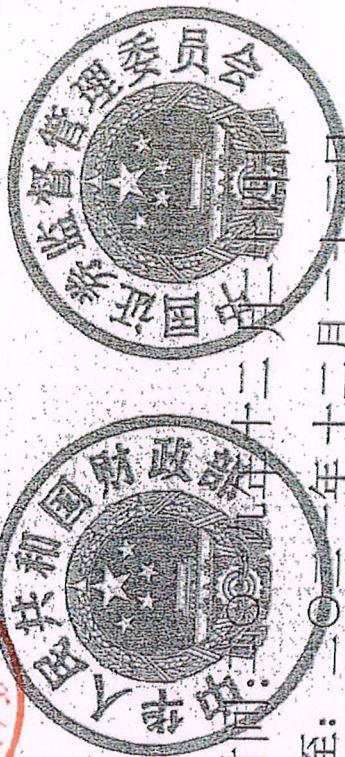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张增刚

姓名：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000005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